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imited

股票简称: 深赤湾 A、深赤湾 B

股票代码: 000022、200022 公告编号 2009-016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4,763,730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扣税后,个人股东、投资 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4.5 元,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公司 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: B 股暂不扣税)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 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 的第一个工作日(2009年5月25日)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 价(1港币=0.8802元人民币)计算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

- 1.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7 月 16 日, 除息日为 2009 年 7 月 17 日。
- 2.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7 月 16 日,除息日为 2009 年 7 月 17 日, B 股股 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7 月 21 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- 1. 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- 2. 截至 2009 年 7 月 21 日 (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7 月 16 日) 下午深圳证券交 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 司 B 股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. A 股股息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 接划至其资金账户: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imited

2. B股:

- 1) B 股股息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) 若 B 股股东在 2009 年 7 月 21 日办理了"深赤湾 B"股份转托管,其 所得的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- 3.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904	中国南山开发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2	00****553	王芬
3	00****455	范肇平
4	00****260	郑少平

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机构: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联系人: 胡静競、陈丹 咨询电话: (0755) 2669 4222 传真电话: (0755) 2668 4117

六、备查文件: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